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3129

债券简称：锦鸡转债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锦鸡股份

股票代码：3007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729 号 2 幢 3 层 301-94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栋 1918 室

权益变动性质：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权被动稀释及减持股份到 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2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锦鸡股份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兆亨	指	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以及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综合导致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到 5%以下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729 号 2 幢 3 层 301-94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志光
注册资本	7,17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029809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酒店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项审批）、建筑装潢材料、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电线电缆、办公用品、汽车配件、工艺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上海万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方式	电话：021-68868728，邮箱：ljwcompany@126.com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姓名	胡志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63*****

长期居住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泉路***弄***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公司任职	法定代表人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胡志光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栋 1918 室	否
陈琳妍	监事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栋 1918 室	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需要减持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的，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兆亨	2,450.00	5.23%	2,328.63	4.97%
胡志光	15.50	0.03%	15.50	0.03%
上海兆亨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志光	2,465.50	5.26%	2,344.13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5.50	5.26%	2,344.13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本表注释：

1、本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锦鸡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本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计算总股本以 2025 年 02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公司股本总数 468,810,074 股为基准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计算总股本以 2025 年 05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公司股本总数 468,827,346 股为基准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降到 5%以下。

（一）股份被稀释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 亿元。公司可转债自 2022 年 05 月 10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 2025 年 05 月 28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51,078,401 股，公司总股本由开始转股前 417,748,945 股，增加到 468,827,346 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兆亨	集中竞价	2025-05-28	7.33	105.87	0.23%
	集中竞价	2025-05-29	7.52	15.50	0.03%
	合计	--	--	121.37	0.26%

本表注释：

1、本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锦鸡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本表“持股比例”计算总股本以2025年0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公司股本总数468,827,346股为基准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2,27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质押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未出现其他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锦鸡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证券部；
- 2、办公地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 3、联系电话：0523-87676328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胡志光

2025 年 05 月 29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0 号
股票简称	锦鸡股份	股票代码	3007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729 号 2 幢 3 层 301-9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导致持股比例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465.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6%（以 2025 年 02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公司股本总数 468,810,074 股为基准计算）。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344.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986%，持股比例下降到 5%以下（以 2025 年 05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公司股本总数 468,827,346 股为基准计算）。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2025 年 05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1.37 万股，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锦鸡股份股票的情况。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	--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胡志光

2025 年 05 月 29 日